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须由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



法苑

这8种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公证就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这8项情形,公证机关不办理公证。

一、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申请公证的事项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是指,公证的事项对当事人来说,既不能享受权利,也不要承担什么义务,公证的事项对他来说,没有半点关系。这种情形,当事人不能申请公证。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下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

三、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

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当事人之间对公证事项有争议,也就是当事人之间事项的权利与义务还没有确定,权利义务还是待定状态,不能公正。当事人之间对公正的事项没有争议在来公正。

四、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经损害一方或他人的利益,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法,不能申请公正。

五、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六、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公证篇

案情回顾

今年75岁的李先生经营着一家企业,一场大病使他丧失了语言能力,智力也受到损伤。5月份的一天,李先生自行来到公证处,申请对转让自己名下股份的协议进行公证,但他思维比较混乱,不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处因此拒绝为他办理公证。

部门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未完全成熟或精神健康状况有缺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不相符的法律活动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由于公证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活动,需要申请公证的人对其申请行为的法律意义及法律后果具有足够的辨认能力,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办理公证必须由监护人代理,否则予以拒证。

信息推送

践行“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公证执业理念,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公证处将在8月11日至8月12日、8月18日至8月19日、8月25日至8月30日联合举办“南海公证处—您身边的家事法律专家”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本次学法活动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证”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公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识30问》之三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十一、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答: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十二、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答: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三、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答: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十四、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答: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

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十五、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答: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①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十六、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答:开设赌场罪是指客观上是否具有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的行为。

十七、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答: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十八、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答: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十九、什么是贩卖毒品罪?

答:贩卖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非法销售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贩卖毒品的行为。

二十、什么是运输毒品罪?

答:运输毒品罪是指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或者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在我国领域内将毒品从此地转移到彼地的行为。

二十一、什么是制造毒品罪?

答:制造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严禁鸦片烟毒的规定,非法制造鸦片、吗啡、海洛因或其他麻醉性毒品的行为。

二十二、什么是抢劫罪?

答: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

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二十三、什么是抢夺罪?

答: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十四、什么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和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二十五、什么是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罪?

答: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交通秩序罪是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十六、什么是聚众“打砸抢”罪?

答:聚众“打砸抢”罪是纠

集多人,实施杀人、伤人或者破坏、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十七、什么是“村霸”?

答: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二十八、什么是“楼霸”?

答:“楼霸”主要是指装修楼霸。主要指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垄断居民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以及高层楼盘的吊装业务,甚至以高价强卖水泥、沙子等装修材料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十九、我市统一的扫黑除恶的口号是?

答:1.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2.强力扫黑,铁腕惩恶,重拳治乱;3.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十、区公安机关发布的举报“黑恶势力”奖励办法规定举报“黑恶势力”最高可奖励多少元?

答:13万元。